

城市副中心减河北再生水厂配套污水干线工程（ 施工 ）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城市副中心减河北再生水厂配套污水干线工程（招标项目编号： / ），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城市副中心减河北再生水厂配套污水干线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4〕358号）），项目资金来源为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出资比例：100%），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招标人为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工程事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 施工招标

投资额： 14807.63 万元

施工图设计批准机关： /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名称： /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编号： /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 本工程新建D1000~D1800污水管线长度共计5699m，主要为运潮减河进厂干线，起点位于永顺泵站北侧，终点为减河北综合资源利用中心进厂泵房进水井，自西向东敷设；管道敷设在运潮减河北侧绿化带，全线采用顶管施工。同时需穿越东六环西侧路、东六环匝道、东六环、通燕高速、铁路、宋梁路及管廊、翟减沟、地铁22号线等设施，并在主要市政道路路口、现况和规划管线处预留支线。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城市副中心减河北再生水厂配套污水干线工程施工

标段（包）内容： 技术条款、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进厂干线机械顶管（D1000）222m、机械顶管（D1200）46m、机械顶管（D1400）107m、机械顶管（D1800）5322m；各种规格工作井23座、接收井28座；以及现状绿地破除及恢复11427m²、道路破除及恢复120m²、管线改移（雨水管线改移66m、电力管线改移36m）。

建设地点： 北京市 通州区 通州

合同估算价： 102,508,758.33 元

计划工期： 540

建筑面积： /

建筑高度： /

其它说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城市副中心减河北再生水厂配套污水干线工程施工

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与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 施工 资质。

(2)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拟投入本合同的流动资金不少于 / ；

(3)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 5 年（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须至少具有 1 项已完成 合同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给排水工程 施工 业绩。

(4)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投标人未在最近三年内（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发生重大 施工 质量问题；

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1/）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 项目经理 无行贿犯罪行为；	
⑧ 业绩要求：近5年（2020年12月29日～2025年12月28日）须至少具有1项已完成的合同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给排水工程施工业绩（联合体投标时，业绩要求以联合体牵头人业绩为准）。	
(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 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本人电子注册证书调用有效期 2026 年 1 月 20 日，应在计划评标结束日期后，并具有 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6)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 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	
(7)其他要求：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有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②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③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2）联合体中承担污水干线工程施工的成员单位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承担与水利设施交叉部位涉及水利工程施工的成员单位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3）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且满足资格要求中的业绩要求。 4）联合体投标时，项目经理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 5）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	
(9)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年12月06日00时00分至2025年12月12日17时00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网络下载，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绑定。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9日09时30分	
递交方法： 网络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	
其它说明： 投标人在开标时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1份、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及投标报价EXCEL版的电子文件1份（U盘）。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29日09时30分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二区29号楼（开标二层、评标三层）第二开标室	
7. 其他公告内容	
（1）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发布。（2）招标文件异议受理联系人：陈川、白俊平 联系电话：010-53105841 招标文件异议提出方式：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水利工程模块操作手册_投标人分册》（下载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zlzcgcjssl01/index.html ）操作流程，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在线提出。（注：对招标文件的异议请在系统【异议管理】模块中提出，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澄清申请请务必在【招标文件澄清】模块中提出，以免影响正常的招标工作进程）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 010-69542613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ggzyfw.beijing.gov.cn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工程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潞湾橡胶坝东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11号楼
联 系 人：孔凡华	联 系 人：陈川、白俊平
电 话：010-69544658	电 话：010-53105841
传 真：/	传 真：010-53105888
电子邮件：/	电 子 邮 件：chench@chinabrr.com
网 址：/	网 址：www.chinabrr.com
开户银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科园支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11001016201052511677
2025年12月06日	

白俊平

返回